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: 營署濕字第10712128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: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卑南溪口重要濕地(國

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 |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:107年6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: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

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:李委員公哲

聯絡人及電話:洪筱梅02-27721350分機326

信箱1021002@tcd.gov.tw

出席者:劉委員小蘭、湯委員曉虞、羅委員尤娟、顏委員宏哲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 吳委員俊宗、蕭委員代基、陳委員亮憲、張委員馨文、李委員素馨、李委員 君如、黃委員明耀、許委員文龍、李委員佩珍、張委員文亮、羅委員育華、

沈委員大焜、魏委員文宜(以上含紙本附件)

列席者: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(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辨公室)、曾阿粉君、林昭明君、潘調志君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(濕地顧問團)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資訊室、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:林主任委員慈玲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執行秘書繼鳴

備註:

一、依本署107年2月12日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卑南溪口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續辦。

- 二、隨文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,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三、本計畫(草案)請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頁 (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WetLandWeb/index.php)中下載。
- 四、請臺東縣政府備妥簡報資料,於會中簡要報告本案內容。
- 五、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 定,本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之委員,如因故不能出席,請 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出列席人員如有陳情意見,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,於開會 當日至本部營建署說明,並請依「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 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發言及旁聽等 相關事宜,以利會議順利舉行。
- 七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,因停車場平面停車空間有限,建議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。

訂

. .